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48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江巴孜乡墩恰喀尔（17）村 2024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 通知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江巴孜乡墩恰喀尔（17）村2024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6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00万元，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江巴孜乡墩恰喀尔(17)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6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0 万元,
1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江巴孜乡墩恰喀尔(17)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示范村建设项目	16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0 万元,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托什坎拉(17)村2024年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红军	
主管部门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托什坎拉(17)村2024年示范村建设项目,补植经济林绿化树种25亩、采购垃圾桶120个、建设1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127平方米、排水管网主干管16公里,入户管6500米,污水井650座,提升泵站及配套设备18座,预制混凝土化粪池3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本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贫富差距,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措施,政府通过资金(或实物)投入方式,使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得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网里程(≥**公里)	≥16公里
			补植经济林绿化树种(≥**亩)	≥25亩
			采购垃圾桶(≥**个)	≥120个
			建设公共厕所面积(≥**平方米)	≥127平方米
			入户管长度(≥**米)	≥6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排水管网工程费(≤**万元)	≤1486万元
			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费用(≤**万元)	≤4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所在乡村群众出行困难及交通安全状况	有效改善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40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长期)	长期延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